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4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 4 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那瑪夏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孫理華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學位二年制護理系社區組	

政見

一、清廉做事，做好民意代表的責任。
二、振興產業，行銷農特產品，帶動部落觀光。
三、守護交通，改善基礎建設。
四、青年回鄉，創造工作機會。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02月26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周浩祥 	私立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一、那瑪夏區公所秘書 二、那瑪夏區公所機要課員 三、民生休閒農業區主委 四、台灣卡那卡那富文教產業發展促進會秘書長

政見

周到服務。
浩氣用心。
祥和共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1年10月24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彭孫美雲 	甲仙國中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二屆代表會主席 二、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代表會主席

政見

一、嚴格監督建設，針對道路、橋樑、排水、農路及各項公共建設，嚴格追蹤工程品質與進度，讓每一分公帑都真正用在刀口上。
二、替區民勇敢發聲，透過提案、質詢與協調，積極向公所及市府爭取資源，讓區民的問題有人接、有人辦、有人追。
三、以區民需求為優先，關心長輩、照顧家庭、支持青年、重視農民生計與部落發展，讓公共資源真正回應區民最需要的地方。
四、民意至上、敢於堅持、勇於承擔，代表不是只在會議中舉手表決，更要成為區民與公部門之間最可靠的橋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6年10月10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4 林正萍 	高苑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校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一、後備司令部那瑪夏區輔導中心主任 二、高雄市那瑪夏義消分隊分隊長、義消顧問 三、高雄市市議員陳幸富都會區服務處主任 四、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秘書 五、那瑪夏區第三屆區民代表

政見

一、理性問政，嚴格監督，落實職責，協助區公所爭取各項經費。
二、積極督促區公所，全力協助區公所推動部落農業發展，建構農作物產品加工產業鏈，增進農民經濟收益，輔導青年返鄉創業發展。
三、積極維護農業道路建設，確保農民通行安全。
四、積極督促區公所爭取經費，重視體育人才培育發展。
五、積極主動關懷協助區內長者及幼教、婦女、弱勢族群，各項福利申請。
六、持續追踪區內重大工程，如民生大橋興建工程及楠梓仙溪護岸工程，布農族文化聚會所，公墓改善進度之執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3年05月27日
性別：男
出生地：台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5 盧林秀英 	國中畢業	一、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區民代表 二、103年至111年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第三鄰鄰長 三、高雄市那瑪夏區休閒農業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 四、高雄縣立三民國民中小學國中部第五屆、國小部第七屆家長會長 五、高雄縣立三民國民中小學國中部第四屆、國小部第六屆家長會副會長

政見

「**傾聽民意·勇於發聲·智慧協調·用心服務**」
一、秉持不分族群、不分立場的服務精神，深入基層、傾聽民意；攸關部落權益，勇於發聲、善盡監督職責，做居民與公部門之間的溝通橋樑。
二、理性監督區政，促進代表會與區公所良性溝通。面對不同意見，以居民福祉及地方整體發展為優先，積極協調凝聚共識，共同為那瑪夏爭取權益與資源。
三、持續關心部落道路、農路、排水及公共設施，反映居民與農民實際需求，爭取改善交通安全、農產運輸及生活環境。
四、重視在地農業發展，支持那瑪夏水蜜桃及特色農產推廣，關心農民需求，爭取農業、產銷及產業發展相關資源。
五、關懷長者、弱勢家庭及婦幼需求，支持長輩關懷、健康促進與社區照顧，積極參與部落及社區活動，協助爭取地方發展所需資源。
六、重視兒少、青年及文化傳承，支持教育與在地人才培育，鼓勵青年參與部落公共事務，讓文化與經驗持續傳承。
七、支持那瑪夏各項體育及運動賽事，鼓勵居民參與，以運動促進健康、凝聚部落情感，展現那瑪夏的活力。
八、堅持勤走基層、服務不中斷。認真傾聽每一個聲音、用心面對每一項需求，持續為那瑪夏的建設、福利、產業及部落發展努力。
「**勇敢發聲，不為對立；智慧協調，不失立場；用心服務，不分你我**。」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02月20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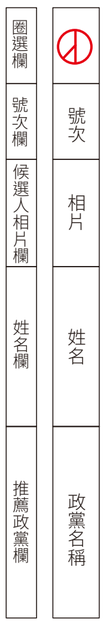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七)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候選人資格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0009	民生長老教會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1鄰秀嶺巷27號	達卡努瓦里	1-5鄰	達卡努瓦里
0010	民生國民小學(一年忠班)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星哈蘭里4鄰大光巷159號	瑪星哈蘭里	1-4鄰	瑪星哈蘭里
0011	那瑪夏國中(風雨教室)	高雄市那瑪夏區瑪雅里6鄰平和巷171號	瑪雅里	1-6鄰	瑪雅里
0012	南沙魯舊公所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1鄰鞍山巷1號	南沙魯里	1-6鄰	南沙魯里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